

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

二、計畫目的

- (一)培養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促進家庭教育專業發展。
- (二)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重要議題之了解，強化家庭教育知能
- (三)提升學校人員家庭教育專業素養，具有家庭教育課程教學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四、參與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包含校長、教師、專業輔導教師、行政人員等。

五、課程資訊

(一)初階線上研習：

1. 採用線上數位學習方式，請各校教師逕至「磨課師平台」修讀「家庭教育課程」或參與本中心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設課程。
*近期本中心於 112 年 7 月 4 日、10 日開設度家庭教育教師增能研習計畫-親師溝通系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設課程代碼：3905550、3905547)。
2. 請於「進階研習」報到前完成 6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

(二)進階實體研習：

1. 研習時間：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9:00-16:00。
2. 研習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 205 號)
3. 課程內容：依據「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撰寫說明」(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專業研習進修計畫模組，以 C 模組規劃，內容為「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策略」。
4. 參加條件：取得「初階線上研習」6 小時(含)以上家庭教育研習時數證明者，有意報名進階實體研習者請先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前上傳研習時數證明至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TDTAPqF7g1ZZ3kpcA>)或掃描右圖 QRcode，若未繳交研習時數證明而報名者僅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不予核發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
5. 研習人數：以 100 名為限，優先保留校長名額，其餘由承辦學校視名額狀況錄取，額滿為止。



6. 報名資訊：自公文發布日起至 7 月 30 日(星期一)止，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辦理研習單位：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小，**課程代碼：3913505**，並請於 8 月 1 日(星期二)起自行確認錄取人員名單。
7. 本報名流程如有疑問，請洽華勛國小教務主任蕭主任或設備組長陳組長，聯絡電話：4661587 轉 210 或 211。

六、課程及報到須知

- (一)學員於課程前，可參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編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及教學示例「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策略」，電子檔可至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官網—便民服務—家庭教育教材區下載(<https://reurl.cc/e3zv8b>)
- (二)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三)研習會場華勛國小之停車場及周遭停車位有限，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七、參與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訓之本市現職教師，於研習期間，在不影響校務及課務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
- (二)全程參與進階實體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 (三)完成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初階線上研習」及「進階實體研習」者，由承辦單位彙整名冊報家庭教育中心核備後，由本府教育局以公文函送「桃園市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至參與學員學校。
- (四)因應家庭教育法修正，持有 108 年以後之「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者，112 學年實授家庭教育相關課程達 8 小時以上表現優良者，得核敘嘉獎 1 次；教師得備齊佐證資料，由各校於每學年結束時核實辦理，並本權責發布敘獎，敘獎教師之成果表，請各校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送家庭教育中心彙存。

八、預期效益：

- (一)讓各校教師瞭解家庭教育內涵及實施策略。
- (二)提昇教師家庭教育教學之專業知能。
- (三)透過研習及宣導，引發學校關注家庭教育議題。

九、本計畫於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桃園市 112 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課程表

日期	112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講師介紹： 潘榮吉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柯良宜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兼任講師	
時 間	內 容
09：00～09：10	始業式
09：10～10：00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概述
10：00～10：20	休息時間
10：20～12：00	理財教育
12：00～13：00	午餐及午休
13：00～13：50	方案設計與實施原則
13：50～14：00	休息時間
14：00～15：30	理財教育方案設計
15：30～16：00	綜合討論
課程結束	